

## 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二、本會議由師培中心主任、組長、師培中心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，並以師培中心主任為主席。</p> <p>前項學生代表由師培學系以及教育學程各班班代表互選產生，學生代表須為師資生。</p> <p>本會議必要時得邀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。</p>	<p>二、本會議由師培中心主任、組長、師培中心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，並以師培中心主任為主席。</p> <p>前項學生代表由師培學系以及教育學程各班班代表互選產生，學生代表須為師資生。</p> <p>本會議必要時得邀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。</p>	<p>修正學生代表之條件。</p>

## 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要點(修正後全文)

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(102.12.18)

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(113.10.17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師培中心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八項規定，設置中心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研議師培中心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推廣及其他師培行政相關事項。
- 二、本會議由師培中心主任、組長、師培中心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，並以師培中心主任為主席。
- 前項學生代表須為師資生。
- 本會議必要時得邀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。
- 四、本會議議案得以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  - (一) 中心主任提出。
  - (二) 會議成員二人以上連署書面提出。
  - (三) 出席成員一人提出，一人附議。
- 五、本會議議案須經充分討論，以達成共識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如無法達成共識，則付諸表決。除人事案外，表決以舉手方式為之，必要時經出席成員一人提議，一人附議，得改為無記名表決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